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赵富高：男，1955 年出生。自 2011 年 6 月起，赵富高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1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赵富高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赵富高先生是经国务院批准，享受 2014 年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赵富高先生没有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蔡松青：男，1961 年出生。自 2011 年 9 月起，蔡松青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蔡松青先生自 1994 年进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工作以来，历任寿险行政部、团体险行政部、业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产品发展部、精算部、业务行政管理部门经理、协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资深副总及签证精算师。蔡松青先生拥有硕士学历。

蔡松青先生拥有台湾地区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局核准之合格精算人员、台湾地区保险产品合格签署人员(精算类)专业资质。

蔡松青先生没有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赵富高先生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0.01--2006.06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行长、党委书记
2006.06--2006.07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部 主要负责人
2006.07--2008.12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部 总经理
2008.12--2011.03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 总经理
2011.03--2011.06	中国建设银行保险业务子公司筹备组 负责人
2011.06—2011.12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裁
2011.12—2012.03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2012.03—至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赵富高先生没有社会兼职情况。

蔡松青先生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2.04--2007.01	中国人寿（台湾）商品发展部、精算部 经理、协理、副总经理
2007.02--2009.06	中国人寿（台湾）营销员通路、业务行政管理 副总经理
2009.06--2011.06	中国人寿（台湾） 董事、资深副总、签证精算师
2011.06—2011.09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总裁（拟任）
2011.09—至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总裁

蔡松青先生没有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蔡松青先生拥有台湾地区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局核准之合格精算人员、台湾地区保险商品合格签署人员(精算类)专业资质。

蔡松青先生担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建信人寿总报〔2015〕256号

签发人:赵富高

关于报送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赵富高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裁蔡松青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蔡松青拥有台湾地区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局核准之合格精算人员、台湾地区保险商品合格签署人员(精算类)专业资质。赵富高和蔡松青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

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联系人: 吴奇 联系电话: 021-38991666-7832 传真: 021-33922185

校对: 资产管理部 吴奇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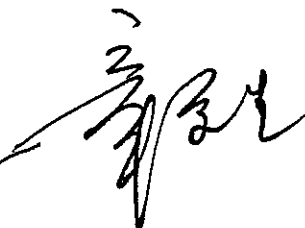
附件 3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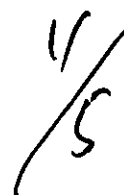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赵富高与专业责任人蔡松青、王仁群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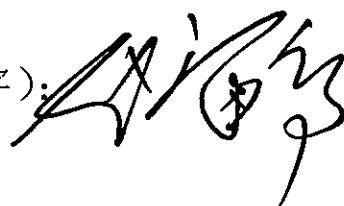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富高，是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11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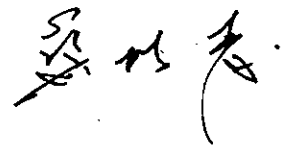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蔡松青，是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12 日